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6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报告期内,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在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披露、审查公司内控制度、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实施、评价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等方面均发表了相关意见或建议。现就2016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人数为7名,其中4名为独立董事,占该委员会人数的大多数,7名委员分别为独立董事张鸣先生(原吕长江先生辞任,张鸣先生于2016年6月12日履职)、刘志敏先生、李光荣先生和冯仑先生,董事许建国先生(原徐潮先生,许建国先生于2016年10月18日履职)、王鸿祥先生和张新玫女士,其中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张鸣先生担任该委员会的主任委员,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二、审计委员会2016年度的会议召开情况

审计委员会及其委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作用,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审计工作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5次会议,具体如下:

1. 2016年1月2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6年度第一次会议。会议

主要内容为：学习监管部门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5年度报告的相关文件；听取财务总监对公司2015年度简要财务情况（母公司）的汇报；与两家注册会计师沟通和制定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审阅公司财务部门编制的2015年财务报表（母公司未经审计）并形成书面意见。

2. 2016年3月2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6年度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及专项报告（审计或审核初稿）》、《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审计工作的相关意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议》、《关于预计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估报告》、《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5年度履职报告》；会议还听取了《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与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关于2015年度审计初步结果的沟通报告》，并确认了公司关联人名单。

3. 2016年4月2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6年度第三次会议（通讯方式）。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4、2016年8月2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6年度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上半年财务报告》（A+H），审阅了《公司2016年上半年财务情况说明》，并确认了公司关联人名单。

5、2016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6年度第五次会议（通讯方式）。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情况：

委员姓名	应出席会议次数	实际出席会议次数
张鸣	2	2
刘志敏	5	5
李光荣	5	5
冯仑	5	5
张新玫	5	5

许建国	1	1
王鸿祥	5	5
吕长江（离任）	3	3
徐潮（离任）	4	4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1. 充分关注年度审计相关工作

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召开了两次年报工作会议。第一次会议听取财务总监对公司2015年度简要财务情况（母公司）的汇报，基本了解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并与负责公司A股及H股年报审计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立信事务所”）、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和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德勤事务所”]进行面对面的沟通，就2015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和审计关注问题进行了探讨，共同制定了审计计划。同时，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2015年财务报表，就此出具书面意见，并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加强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第二次会议听取两家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5年度审计初步结果的沟通报告，认真审议了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及各专项报告（审计或审核初稿），并听取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时出具《关于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初稿的书面确认意见》。

3.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核了公司2015年度、2016年上半年度财务报告、2016年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的主要财务数据，认为公司相关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变更等，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进行披露。

4. 对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的监督及评估工作的指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评估公司内

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并审查内控制度的科学性、合理性、有效性以及执行情况。督促指导公司完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审阅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时沟通发现的问题与改进方法，并根据对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的评估结果，督促内控缺陷的整改。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了解和调查，在认真审阅董事会《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后，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架构健全且有效发挥了各自的职能，不存在重大缺陷。

5.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立信事务所和德勤事务所执行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控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评价，就审计范围、计划、方法等事项及在审计中发现的关注事项与两家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认真督促注册会计师尽职尽责地进行审计，并确保如期出具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交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审计工作的相关意见》，专项汇报了两家事务所的审计工作基本情况，并对执行审计业务的会计师遵守职业道德基本原则的情况进行了评价，包括独立性评价和专业胜任能力评价。同时出具了对审计计划、程序及报告意见的评价以及对会计师事务所提出的改进建议的评价。

鉴于两家事务所都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勤勉尽职的履职能力，并较好地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等，委员会提议续聘立信及德勤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外部审计师，分别负责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等提供相关的境内审计服务和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等提供相关的审计及审阅服务，聘期均为一年。

6.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召开会议积极协调管理层就重大审计事项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

7. 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审核，未发现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依法合规、诚实守信、勤勉尽职地履行了法定职责。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